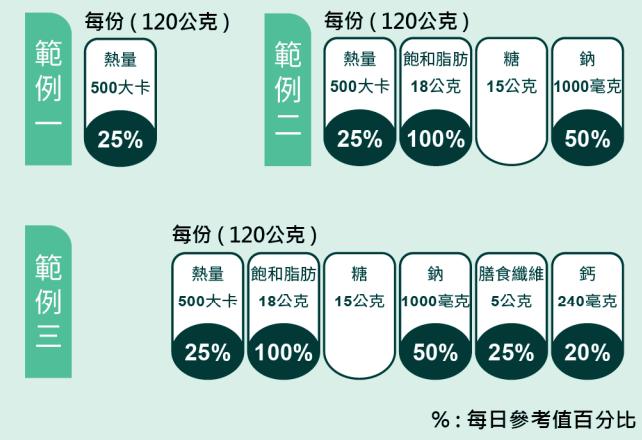


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作業指引

跟進歐美所採行的「醒目標示」措施，將熱量、飽和脂肪、糖、鈉，這4項與肥胖、慢性病有關的營養資訊，用簡易圖案標示於包裝的主展示面，幫助消費者做選擇。

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 標示範例圖



健康食品限制添加精緻糖量規定

參考WHO建議，精緻糖類不可超過每日總熱量攝取10%為限，針對有「小綠人」標章的健康食品，訂出含糖量的限制，若產品配方中依每日建議攝取量所額外添加糖逾25克（每人每天熱量攝取2,000大卡計算每日糖上限二分之一），則不得申請為健康食品；若額外添加糖介於17至25公克，其外包裝應加註「本品依每日建議攝取量○○公克／毫升，所含外加精緻糖量達○○公克，請注意熱量攝取」，食藥署已輔導健康食品減糖目前核可之有效許可證約375件，均符合規定。

健康食品限制添加 精緻糖量規定



依每日建議攝取量，額外添加糖量

① 不得超過 25公克

② 介於 17~25公克，外包裝應加註

「本品依每日建議攝取量○○公克/毫升
所含外加精緻糖量達○○公克
請注意熱量攝取」

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 促銷管理辦法

為了保護判斷力較弱的未滿12歲兒童，食藥署規定零食、飲料、糖果、冰品業者，在下午5時至晚上9點時，禁止於兒童頻道刊播廣告，並不得以取代正餐的表徵呈現，及禁止贈送玩具來做促銷，更針對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的食品作定義：脂肪量占熱量為總熱量30%以上、飽和脂肪所占熱量為總熱量10%以上、鈉含量每份400毫克以上、額外添加糖所占熱量為總熱量10%以上。

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 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

TVB FDA

- 17 時至 21 時間 於兒童頻道刊播廣告
- 以取代正餐的表徵呈現
- 贈送玩具來做促銷
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